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20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被告 謝勝合律師即李易修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謝欣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李易修前於民國93年間向原告申請現金卡及代償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詎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25,202元及利息未清償（下稱系爭借款）。因李易修已於95年3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32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選任被告擔任其遺產管理人，則被告應於管理李易修之遺產範圍內就李易修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易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25,202元及自民國9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99%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借款債權不清楚，並主張本件請求已

01 逾15年時效，而提出時效抗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5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06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  
07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或承認而中  
08 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  
09 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  
10 之宣告時起，6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民法第125條、第  
11 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144條、第140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又所謂時效不完成，乃時效期間行將完成之際，有不能  
13 或難於中斷時效之事由，而使時效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定期間  
14 內，暫緩完成，俾請求權人得於此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以  
15 中斷時效之制度。故有時效不完成之事由時，於該時效不完  
16 成之一定期間內，如無時效中斷事由發生，其時效即告完  
17 成。我國民法僅有時效不完成制度，未採時效進行停止制  
18 度，故時效進行中，不論任何事由，均不因而停止（最高法  
19 院80年台上字第2497號判例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本件原告對李易修之現金卡債權請求權時效為15年，  
21 且李易修於95年3月5日即死亡，是此日後李易修已無從發生  
22 現金卡債務，是本件債權請求權時效自95年3月5日計算至11  
23 0年3月4日即已屆滿，時效即已完成，原告亦無其他中斷時  
24 效之事由及證據資料可以提出。而原告遲至113年5月17日始  
25 具狀申請本件支付命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狀  
26 章可參（本院卷第5頁），其本金請求權顯早已罹於時效而  
27 消滅，被告以原告本件債權本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其拒絕  
28 給付為抗辯，即有理由採。

29 (三)又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  
30 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46條有明文規定。從權利以主  
31 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

01 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  
02 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  
03 同消滅，此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最高法院69年度台  
04 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照）。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  
05 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  
06 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  
07 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  
08 在內。是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  
09 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  
10 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最高法院99年度  
11 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債權之本金請求權，  
12 業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則本於該債權所生之利息，從權利亦  
13 因被告之時效抗辯，其請求權隨同消滅，被告自得拒絕給  
14 付。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件債權之本金、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  
16 而消滅，且被告為時效抗辯，是原告依現金卡及借款契約之  
1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易修之遺產範圍內  
18 給付原告125,202元及自9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12.99%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  
21 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敘  
22 明。

23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原告  
24 敗訴，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